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:王晏羚 電話:02-77346592

電子郵件:wly0121a@gmail.com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:師大數學中字第10510261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南投場公告、南投場公告課表、澎湖場公告、澎湖場公告課表(1051026199-0-0. pdf、1051026199-0-1. pdf、1051026199-0-2. pdf、1051026199-0-3. pdf)

主旨: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二期模組數學活動師培訓 研習營」澎湖、南投場資料,詳如說明。敬請貴單位惠予 公告並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、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研習目的:本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,針對數學學習準備 不足之學生,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,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 備經驗,提高學習意願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- 三、承辦單位:本校數學系數學教育中心。
- 四、研習單位: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國中教師,代課老師和實習老師亦可。
- 五、名額:澎湖、南投場各組(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及國中組)各開一班,每班以40名為原則。

## 六、研習時間及地點:

(一)研習時間:國小中年級組105年11月19日~105年11月20日;國小高年級組105年11月19日~105年11月20日;





A041400\_中等注05/10/21 09:25

121050084489

第1頁, 共3頁

- 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,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 學教育中心舉行的「數學活動師培訓營」完成並認證 合格者,頒發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(二)「數學活動師」分成九級,每三級為一個階段。每一 階段三級的證書期限各為三年,期滿須重新參加研習 進階認證。
  - 1、一至三級為第一階,一級為參加活動師培訓營結業之 教師,二級為已辦理過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,三級為 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。
  - 2、四至六級為第二階,四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之 教師,五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 數學營之教師,六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

(二)研習地點:

 澎湖場:澎湖縣立馬公國中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26 號)

國中組105年11月19日~105年11月20日。

2、南投場:南投縣漳興國小(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69號 )

七、報名方式:請於105年11月10日日前至以下網址,填寫培 訓研習營報名表,逾期不受理。

(一) 澎湖場:https://goo.gl/oP29ry

(二) 南投場:https://goo.gl/wnkklQ

八、費用: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,並含餐費,其他保險費 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

裝



線



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。

- 3、七至九級為第三階,七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之 教師,八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 數學營之教師,九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 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。
- 十、取得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,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暑假班及週末 班。
- 十一、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 http://mec.math.ntnu.edu.tw/上查詢。
- 十二、檢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公告、說明及課程乙份(如 附件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校長 張國恩



